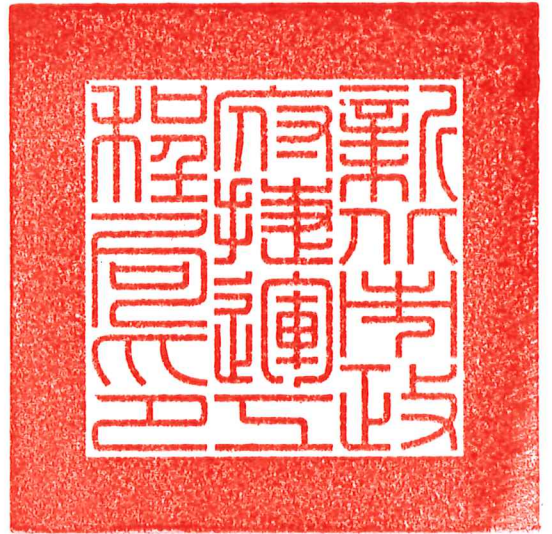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215748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環狀線板新站捷運開發案」最優申請人由「欣羽股份有限公司／馥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遞補。

依據：新北環狀線板新站（Y14）土地開發案投資人須知十一、（二）規定，暨其附件三「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」第5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開發案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規定公告徵求投資人，原最優申請人「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放棄投資權，依投資人須知十一、（二）規定，由合格申請人「欣羽股份有限公司／馥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遞補為最優申請人。

局長李政安